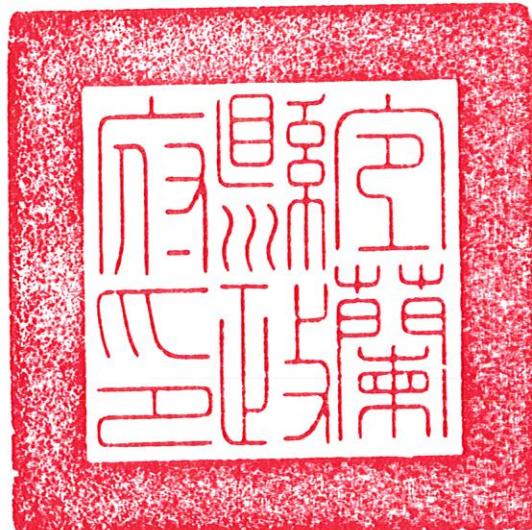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70206982A號



**主旨：**本縣礁溪鄉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八號道路(及第五、第十一號路口)工程，奉准撤銷徵收礁溪鄉玉石段536-1地號土地，面積0.010489公頃，公告周知。

## 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7年12月6日台內地字第10713072781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之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原臺灣省政府77年7月19日(77)府地四字第69286號函准予徵收及內政部107年12月6日台內地字第10713072781號函核准撤銷徵收。
- 四、撤銷徵收之詳明區域：詳如撤銷徵收土地範圍圖。
- 五、撤銷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：詳如撤銷徵收土地應繳還補償地價清冊。
- 六、繳回期限：7個月(自民國107年12月19日起至108年7月19日止)。
- 七、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銀行宜蘭分行。
- 八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民國107年12月19日起至108年1月17日止)



九、逾期不繳回徵收價額者，不予發還該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
十、原土地所有權人(繼承人)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受理；另如不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(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)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)。

代理縣長陳金德 請假  
副縣長余聯興 代行